

金融案件测试卷宗

案件类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受理法院：上海金融法院

案号：(2024)沪74民初245号

生成时间：2026年01月23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原告起诉包

证据组1 (3个证据)

E001 《转让合同》及公证书

E002 《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及公证书

E017 设备转让价款支付凭证（银行回单）

证据组2 (3个证据)

E003 《抵押合同（单位）》

E004 抵押物登记证书（赣（2021）南昌市不动产证明第XXXXXXX号）

E005 抵押人股东决定及公证书

证据组3 (2个证据)

E006 《保证合同（单位）》

E007 保证人股东决定及公证书

证据组4 (2个证据)

E008 《执行证书》

E009 执行裁定书、立案审查通知书

证据组5 (3个证据)

E010 委托代理合同

E011 律师费支付凭证、发票

E012 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相关材料

证据组6 (2个证据)

E013 《资产评估报告》

E014 租赁物照片

证据组7 (2个证据)

E015 《咨询服务合同》

E016 咨询服务费付款凭证

证据组8 (3个证据)

E018 保证金支付凭证

E019 租金支付记录 (前两期)

E020 租金逾期支付记录 (自第三期起)

第二部分 被告答辩包

(被告未提交证据)

第三部分 法院审理包

1. 庭审笔录

2. 判决书 (脱敏版)

第一部分 原告起诉包

一、民事起诉状

民事起诉状

原告： 上海金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8层

法定代表人：周正阳，职务：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 左晓明，上海XX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 蔡文静，上海XX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一： 南昌鸿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承租人）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莲塘镇向阳路88号鸿达商业广场A座

法定代表人：吴国栋，职务：执行董事

被告二： 江西昌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抵押人）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中山路200号昌盛大厦18层

法定代表人：张伟华，职务：董事长

被告三： 深圳华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人）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国际商会中心38层

法定代表人：祝彧，职务：董事长

诉讼请求：

- 判令被告一南昌鸿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截至合同期满日（2024年2月24日）的未付租金共计人民币120,467,622.06元；
- 判令被告一南昌鸿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截至2024年2月24日产生的逾期利息人民币31,198,572元（该金额已扣除被告一支付的保证金人民币4,500,000元），并以未付租金人民币120,467,622.06元为基数，自2024年2月25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计算逾期利息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 判令被告一南昌鸿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原告为实现本案债权而支出的费用共计人民币594,663.17元（其中：公证费273,000元、律师费200,000元、财产保全保险费121,663.17元）；
- 确认原告对被告二江西昌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抵押物【不动产权登记证明编号：赣（2021）南昌市不动产证明第01234567号】在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财产所得价款范围内，对上述第1、2、3项诉讼请求所确定的债务享有优先受偿权；
- 判令被告三深圳华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第1、2、3项诉讼请求所确定的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事实与理由：

原告与被告一于2021年2月24日签订了《转让合同》及《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以下合称“主合同”）。根据主合同约定，原告以人民币1.5亿元的价格受让被告一拥有的“某某商场”设备及附属设施的所有权，并将该租赁物回租给被告一使用，租赁期限为2年，自2021年2月26日起至2024年2月24日止，租金总额为人民币120,467,622.06元，被告一应分24期按月支付。同日，原告与被告二签订了《抵押合同（单位）》，约定被告二以其名下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建筑物为被告一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并已办理抵押登记【登记证明编号：赣（2021）南昌市不动产证明第0

1234567号】。同日，原告与被告三签订了《保证合同（单位）》，约定被告三为被告一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合同签订后，原告于2021年2月26日依约向被告一支付了设备转让价款（即融资款）人民币1.5亿元，并完成了租赁物的所有权转移及交付。被告一亦于当日支付了首期租金及保证金人民币450万元。合同履行初期，被告一按期支付了前两期租金。然而，自2021年4月26日（第三期租金应付日）起，被告一再未按约支付任何后续租金，其行为已构成根本违约。

截至主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届满日（2024年2月24日），被告一尚欠付全部剩余租金共计人民币120,467,622.06元。根据主合同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五十二条之规定，承租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租金。经原告多次催告，被告一仍未履行付款义务。根据主合同约定，承租人逾期支付租金的，应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逾期利息。截至2024年2月24日，已产生逾期利息人民币31,198,572元（已扣除保证金）。自2024年2月25日起，应以未付租金为基数继续计算逾期利息。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原告不得不提起诉讼，并为此支出了公证费、律师费及财产保全保险费等实现债权的必要费用。

被告二作为抵押人，其提供的抵押担保已依法登记，抵押权有效设立。被告三作为保证人，其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合法有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九十四条、第六百八十八条等相关规定，被告二、被告三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综上，被告一的违约行为严重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被告二、被告三亦未履行其担保义务。为维护原告的合法债权，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之规定，特向贵院提起诉讼，恳请贵院依法支持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证据及证据来源：

原告为支持其主张，向法庭提交如下证据（均为复印件，原件当庭核对）：

第一组证据：证明原、被告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融资租赁法律关系

1. 《转让合同》及公证书；
2. 《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及公证书；
3. 设备转让价款支付凭证（银行回单）；
4. 《资产评估报告》。

第二组证据：证明被告二提供了合法有效的抵押担保

5. 《抵押合同（单位）》；
6. 抵押物登记证书【赣（2021）南昌市不动产证明第01234567号】；
7. 抵押人股东决定及公证书。

第三组证据：证明被告三提供了合法有效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 《保证合同（单位）》；
9. 保证人股东决定及公证书。

第四组证据：证明原告曾申请强制执行公证债权文书，本案诉讼程序正当

10. 《执行证书》；
11. 执行裁定书、立案审查告知书。

第五组证据：证明原告为实现债权支出了合理费用

12. 委托代理合同；
13. 律师费支付凭证、发票；
14. 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相关材料（保单、支付凭证）。

第六组证据：证明租赁物真实存在

15. 租赁物照片。

第七组证据：证明咨询服务费的性质及支付情况，涉及融资本金认定

16. 《咨询服务合同》；
17. 咨询服务费付款凭证。

第八组证据：证明合同履行及被告一违约情况

18. 保证金支付凭证；
19. 租金支付记录（前两期）；
20. 租金逾期支付记录（自第三期起）。

此致

上海金融法院

具状人（原告）： 上海金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周正阳

日期： 2024年3月26日

二、证据材料

证据组1

E001 《转让合同》及公证书

【合同编号】 FL-2021-NCHD-001

【转让方（甲方）】

名称：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XXXXXX

法定代表人：张某某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某某路某某号

【受让方（乙方）】

名称：长江某某某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XXXXXX

法定代表人：李某某

地址：上海市某某区某某路某某号

【鉴于条款】

- 甲方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融资租赁公司，具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资质；
- 乙方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
- 双方于2021年3月15日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合同编号：FL-2021-NCHD-001），约定甲方以售后回租方式向乙方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 为担保乙方履行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双方经友好协商，就设备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转让标的】

1.1 乙方同意将其合法拥有物的下列设备转让给甲方：

- 设备名称：某某设备
- 规格型号：某某型号
- 数量：若干台
- 转让价格：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第二条 价款支付】

2.1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设备转让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2.2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 户名：长江某某某某有限公司

- 开户银行：某某银行某某支行

- 账号：XXXXXXXXXXXXXX

【第三条 权利义务】

3.1 甲方权利：

- 取得转让设备的所有权；

- 按本合同约定收取设备转让价款。

3.2 乙方权利：

- 收取设备转让价款；

- 在租赁期满并付清全部租金后，有权以名义价格回购设备。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4.2 违约金为设备转让价款的百分之二十。

【第五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签署栏】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1年3月15日

E002 《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及公证书

【合同编号】 FL-2021-NCHD-001

【转让方（甲方）】

名称：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XXXXXX

法定代表人：张某某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某某路某某号

【受让方（乙方）】

名称：长江某某某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XXXXXX

法定代表人：李某某

地址：上海市某某区某某路某某号

【鉴于条款】

1. 甲方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融资租赁公司，具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资质；

2. 乙方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

3. 双方于2021年3月15日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合同编号：FL-2021-NCHD-001）

，约定甲方以售后回租方式向乙方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4. 为担保乙方履行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双方经友好协商，就设备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转让标的】

1.1 乙方同意将其合法拥有物的下列设备转让给甲方：

- 设备名称：某某设备
- 规格型号：某某型号
- 数量：若干台
- 转让价格：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第二条 价款支付】

2.1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设备转让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2.2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 户名：长江某某某某有限公司
- 开户银行：某某银行某某支行
- 账号：XXXXXXXXXXXXXX

【第三条 权利义务】

3.1 甲方权利：

- 取得转让设备的所有权；
- 按本合同约定收取设备转让价款。

3.2 乙方权利：

- 收取设备转让价款；
- 在租赁期满并付清全部租金后，有权以名义价格回购设备。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4.2 违约金为设备转让价款的百分之二十。

【第五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签署栏】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1年3月15日

E017 设备转让价款支付凭证（银行回单）

【合同编号】 FL-2021-NCHD-001

【转让方（甲方）】

名称：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XXXXXX

法定代表人：张某某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某某路某某号

【受让方（乙方）】

名称：长江某某某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XXXXXX

法定代表人：李某某

地址：上海市某某区某某路某某号

【鉴于条款】

- 甲方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融资租赁公司，具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资质；
- 乙方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
- 双方于2021年3月15日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合同编号：FL-2021-NCHD-001），约定甲方以售后回租方式向乙方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 为担保乙方履行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双方经友好协商，就设备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转让标的】

1.1 乙方同意将其合法拥有物的下列设备转让给甲方：

- 设备名称：某某设备
- 规格型号：某某型号
- 数量：若干台
- 转让价格：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第二条 价款支付】

2.1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设备转让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2.2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 户名：长江某某某某有限公司
- 开户银行：某某银行某某支行
- 账号：XXXXXXXXXXXXXX

【第三条 权利义务】

3.1 甲方权利：

- 取得转让设备的所有权；
- 按本合同约定收取设备转让价款。

3.2 乙方权利：

- 收取设备转让价款；
- 在租赁期满并付清全部租金后，有权以名义价格回购设备。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4.2 违约金为设备转让价款的百分之二十。

【第五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签署栏】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1年3月15日

证据组2

E003 《抵押合同（单位）》

【合同编号】 FL-2021-NCHD-001

【转让方（甲方）】

名称：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XXXXXX

法定代表人：张某某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某某路某某号

【受让方（乙方）】

名称：长江某某某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XXXXXX

法定代表人：李某某

地址：上海市某某区某某路某某号

【鉴于条款】

1. 甲方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融资租赁公司，具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资质；
2. 乙方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
3. 双方于2021年3月15日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合同编号：FL-2021-NCHD-001），约定甲方以售后回租方式向乙方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4. 为担保乙方履行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双方经友好协商，就设备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转让标的】

1.1 乙方同意将其合法拥有物的下列设备转让给甲方：

- 设备名称：某某设备
- 规格型号：某某型号
- 数量：若干台
- 转让价格：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第二条 价款支付】

2.1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设备转让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2.2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 户名：长江某某某某有限公司
- 开户银行：某某银行某某支行
- 账号：XXXXXXXXXXXXXX

【第三条 权利义务】

3.1 甲方权利：

- 取得转让设备的所有权；
- 按本合同约定收取设备转让价款。

3.2 乙方权利：

- 收取设备转让价款；
- 在租赁期满并付清全部租金后，有权以名义价格回购设备。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4.2 违约金为设备转让价款的百分之二十。

【第五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签署栏】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1年3月15日

E004 抵押物登记证书（赣（2021）南昌市不动产证明第XXXXXXX号）

【合同编号】 FL-2021-NCHD-001

【转让方（甲方）】

名称：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XXXXXX

法定代表人：张某某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某某路某某号

【受让方（乙方）】

名称：长江某某某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XXXXXX

法定代表人：李某某

地址：上海市某某区某某路某某号

【鉴于条款】

1. 甲方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融资租赁公司，具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资质；
2. 乙方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
3. 双方于2021年3月15日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合同编号：FL-2021-NCHD-001），约定甲方以售后回租方式向乙方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4. 为担保乙方履行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双方经友好协商，就设备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转让标的】

1.1 乙方同意将其合法拥有物的下列设备转让给甲方：

- 设备名称：某某设备
- 规格型号：某某型号
- 数量：若干台
- 转让价格：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第二条 价款支付】

2.1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设备转让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2.2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 户名：长江某某某某有限公司
- 开户银行：某某银行某某支行
- 账号：XXXXXXXXXXXXXX

【第三条 权利义务】

3.1 甲方权利：

- 取得转让设备的所有权；

- 按本合同约定收取设备转让价款。

3.2 乙方权利：

- 收取设备转让价款；

- 在租赁期满并付清全部租金后，有权以名义价格回购设备。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4.2 违约金为设备转让价款的百分之二十。

【第五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签署栏】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1年3月15日

E005 抵押人股东决定及公证书

【合同编号】 FL-2021-NCHD-001

【转让方（甲方）】

名称：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XXXXXX

法定代表人：张某某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某某路某某号

【受让方（乙方）】

名称：长江某某某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XXXXXX

法定代表人：李某某

地址：上海市某某区某某路某某号

【鉴于条款】

1. 甲方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融资租赁公司，具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资质；

2. 乙方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

3. 双方于2021年3月15日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合同编号：FL-2021-NCHD-001），约定甲方以售后回租方式向乙方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4. 为担保乙方履行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双方经友好协商，就设备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转让标的】

1.1 乙方同意将其合法拥有物的下列设备转让给甲方：

- 设备名称：某某设备

- 规格型号：某某型号

- 数量：若干台

- 转让价格：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第二条 价款支付】

2.1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设备转让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2.2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 户名：长江某某某某有限公司

- 开户银行：某某银行某某支行

- 账号：XXXXXXXXXXXXXX

【第三条 权利义务】

3.1 甲方权利：

- 取得转让设备的所有权；

- 按本合同约定收取设备转让价款。

3.2 乙方权利：

- 收取设备转让价款；

- 在租赁期满并付清全部租金后，有权以名义价格回购设备。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4.2 违约金为设备转让价款的百分之二十。

【第五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签署栏】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1年3月15日

证据组3

E006 《保证合同（单位）》

【合同编号】 FL-2021-NCHD-001

【转让方（甲方）】

名称：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XXXXXX

法定代表人：张某某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某某路某某号

【受让方（乙方）】

名称：长江某某某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XXXXXX

法定代表人：李某某

地址：上海市某某区某某路某某号

【鉴于条款】

1. 甲方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融资租赁公司，具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资质；

2. 乙方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
3. 双方于2021年3月15日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合同编号：FL-2021-NCHD-001），约定甲方以售后回租方式向乙方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4. 为担保乙方履行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双方经友好协商，就设备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转让标的】

- 1.1 乙方同意将其合法拥有物的下列设备转让给甲方：
 - 设备名称：某某设备
 - 规格型号：某某型号
 - 数量：若干台
 - 转让价格：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第二条 价款支付】

- 2.1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设备转让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2.2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 户名：长江某某某某有限公司
- 开户银行：某某银行某某支行
- 账号：XXXXXXXXXXXXXX

【第三条 权利义务】

3.1 甲方权利：

- 取得转让设备的所有权；
- 按本合同约定收取设备转让价款。

3.2 乙方权利：

- 收取设备转让价款；
- 在租赁期满并付清全部租金后，有权以名义价格回购设备。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4.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 4.2 违约金为设备转让价款的百分之二十。

【第五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签署栏】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1年3月15日

E007 保证人股东决定及公证书

【合同编号】 FL-2021-NCHD-001

【转让方（甲方）】

名称：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XXXXXX

法定代表人：张某某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某某路某某号

【受让方（乙方）】

名称：长江某某某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XXXXXX

法定代表人：李某某

地址：上海市某某区某某路某某号

【鉴于条款】

1. 甲方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融资租赁公司，具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资质；
2. 乙方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
3. 双方于2021年3月15日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合同编号：FL-2021-NCHD-001），约定甲方以售后回租方式向乙方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4. 为担保乙方履行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双方经友好协商，就设备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转让标的】

1.1 乙方同意将其合法拥有物的下列设备转让给甲方：

- 设备名称：某某设备
- 规格型号：某某型号
- 数量：若干台
- 转让价格：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第二条 价款支付】

2.1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设备转让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2.2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 户名：长江某某某某有限公司
- 开户银行：某某银行某某支行
- 账号：XXXXXXXXXXXXXXXXXX

【第三条 权利义务】

3.1 甲方权利：

- 取得转让设备的所有权；
- 按本合同约定收取设备转让价款。

3.2 乙方权利：

- 收取设备转让价款；
- 在租赁期满并付清全部租金后，有权以名义价格回购设备。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4.2 违约金为设备转让价款的百分之二十。

【第五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签署栏】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1年3月15日

证据组4

E008 《执行证书》

【合同编号】 FL-2021-NCHD-001

【转让方（甲方）】

名称：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XXXXXX

法定代表人：张某某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某某路某某号

【受让方（乙方）】

名称：长江某某某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XXXXXX

法定代表人：李某某

地址：上海市某某区某某路某某号

【鉴于条款】

1. 甲方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融资租赁公司，具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资质；
2. 乙方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
3. 双方于2021年3月15日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合同编号：FL-2021-NCHD-001），约定甲方以售后回租方式向乙方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4. 为担保乙方履行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双方经友好协商，就设备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转让标的】

1.1 乙方同意将其合法拥有物的下列设备转让给甲方：

- 设备名称：某某设备
- 规格型号：某某型号
- 数量：若干台
- 转让价格：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第二条 价款支付】

2.1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设备转让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2.2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 户名：长江某某某某有限公司
- 开户银行：某某银行某某支行
- 账号：XXXXXXXXXXXXXX

【第三条 权利义务】

3.1 甲方权利：

- 取得转让设备的所有权；
- 按本合同约定收取设备转让价款。

3.2 乙方权利：

- 收取设备转让价款；
- 在租赁期满并付清全部租金后，有权以名义价格回购设备。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4.2 违约金为设备转让价款的百分之二十。

【第五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签署栏】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1年3月15日

E009 执行裁定书、立案审查通知书

【合同编号】 FL-2021-NCHD-001

【转让方（甲方）】

名称：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XXXXXX

法定代表人：张某某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某某路某某号

【受让方（乙方）】

名称：长江某某某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XXXXXX

法定代表人：李某某

地址：上海市某某区某某路某某号

【鉴于条款】

1. 甲方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融资租赁公司，具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资质；

2. 乙方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

3. 双方于2021年3月15日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合同编号：FL-2021-NCHD-001），约定甲方以售后回租方式向乙方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4. 为担保乙方履行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双方经友好协商，就设备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转让标的】

1.1 乙方同意将其合法拥有物的下列设备转让给甲方：

- 设备名称：某某设备

- 规格型号：某某型号

- 数量：若干台

- 转让价格：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第二条 价款支付】

2.1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设备转让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2.2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 户名：长江某某某某有限公司

- 开户银行：某某银行某某支行

- 账号：XXXXXXXXXXXXXXXX

【第三条 权利义务】

3.1 甲方权利：

- 取得转让设备的所有权；
- 按本合同约定收取设备转让价款。

3.2 乙方权利：

- 收取设备转让价款；
- 在租赁期满并付清全部租金后，有权以名义价格回购设备。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4.2 违约金为设备转让价款的百分之二十。

【第五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签署栏】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1年3月15日

证据组5

E010 委托代理合同

【合同编号】 FL-2021-NCHD-001

【转让方（甲方）】

名称：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XXXXXX

法定代表人：张某某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某某路某某号

【受让方（乙方）】

名称：长江某某某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XXXXXX

法定代表人：李某某

地址：上海市某某区某某路某某号

【鉴于条款】

1. 甲方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融资租赁公司，具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资质；
2. 乙方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
3. 双方于2021年3月15日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合同编号：FL-2021-NCHD-001），约定甲方以售后回租方式向乙方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4. 为担保乙方履行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双方经友好协商，就设备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转让标的】

1.1 乙方同意将其合法拥有物的下列设备转让给甲方：

- 设备名称：某某设备
- 规格型号：某某型号
- 数量：若干台
- 转让价格：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第二条 价款支付】

2.1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设备转让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2.2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 户名：长江某某某某有限公司
- 开户银行：某某银行某某支行
- 账号：XXXXXXXXXXXXXX

【第三条 权利义务】

3.1 甲方权利：

- 取得转让设备的所有权；
- 按本合同约定收取设备转让价款。

3.2 乙方权利：

- 收取设备转让价款；
- 在租赁期满并付清全部租金后，有权以名义价格回购设备。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4.2 违约金为设备转让价款的百分之二十。

【第五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签署栏】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1年3月15日

E011 律师费支付凭证、发票

【合同编号】 FL-2021-NCHD-001

【转让方（甲方）】

名称：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XXXXXX

法定代表人：张某某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某某路某某号

【受让方（乙方）】

名称：长江某某某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XXXXXX

法定代表人：李某某

地址：上海市某某区某某路某某号

【鉴于条款】

1. 甲方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融资租赁公司，具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资质；
2. 乙方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
3. 双方于2021年3月15日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合同编号：FL-2021-NCHD-001），约定甲方以售后回租方式向乙方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4. 为担保乙方履行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双方经友好协商，就设备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转让标的】

1.1 乙方同意将其合法拥有物的下列设备转让给甲方：

- 设备名称：某某设备
- 规格型号：某某型号
- 数量：若干台
- 转让价格：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第二条 价款支付】

2.1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设备转让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2.2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 户名：长江某某某某有限公司
- 开户银行：某某银行某某支行
- 账号：XXXXXXXXXXXXXX

【第三条 权利义务】

3.1 甲方权利：

- 取得转让设备的所有权；
- 按本合同约定收取设备转让价款。

3.2 乙方权利：

- 收取设备转让价款；
- 在租赁期满并付清全部租金后，有权以名义价格回购设备。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4.2 违约金为设备转让价款的百分之二十。

【第五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签署栏】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1年3月15日

E012 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相关材料

【合同编号】 FL-2021-NCHD-001

【转让方（甲方）】

名称：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XXXXXX
法定代表人：张某某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某某路某某号

【受让方（乙方）】

名称：长江某某某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XXXXXX
法定代表人：李某某
地址：上海市某某区某某路某某号

【鉴于条款】

1. 甲方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融资租赁公司，具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资质；
2. 乙方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
3. 双方于2021年3月15日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合同编号：FL-2021-NCHD-001），约定甲方以售后回租方式向乙方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4. 为担保乙方履行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双方经友好协商，就设备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转让标的】

- 1.1 乙方同意将其合法拥有物的下列设备转让给甲方：
- 设备名称：某某设备
 - 规格型号：某某型号
 - 数量：若干台
 - 转让价格：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第二条 价款支付】

- 2.1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设备转让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2.2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 户名：长江某某某某有限公司
- 开户银行：某某银行某某支行
- 账号：XXXXXXXXXXXXXX

【第三条 权利义务】

- 3.1 甲方权利：
 - 取得转让设备的所有权；
 - 按本合同约定收取设备转让价款。

- 3.2 乙方权利：
 - 收取设备转让价款；
 - 在租赁期满并付清全部租金后，有权以名义价格回购设备。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4.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4.2 违约金为设备转让价款的百分之二十。

【第五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签署栏】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1年3月15日

证据组6

E013 《资产评估报告》

【合同编号】 FL-2021-NCHD-001

【转让方（甲方）】

名称：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XXXXXX
法定代表人：张某某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某某路某某号

【受让方（乙方）】

名称：长江某某某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XXXXXX
法定代表人：李某某
地址：上海市某某区某某路某某号

【鉴于条款】

1. 甲方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融资租赁公司，具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资质；
2. 乙方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
3. 双方于2021年3月15日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合同编号：FL-2021-NCHD-001），约定甲方以售后回租方式向乙方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4. 为担保乙方履行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双方经友好协商，就设备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转让标的】

- 1.1 乙方同意将其合法拥有物的下列设备转让给甲方：
 - 设备名称：某某设备
 - 规格型号：某某型号
 - 数量：若干台
 - 转让价格：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第二条 价款支付】

- 2.1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设备转让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2.2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 户名：长江某某某某有限公司
- 开户银行：某某银行某某支行
- 账号：XXXXXXXXXXXXXX

【第三条 权利义务】

- 3.1 甲方权利：
 - 取得转让设备的所有权；
 - 按本合同约定收取设备转让价款。
- 3.2 乙方权利：

- 收取设备转让价款；
- 在租赁期满并付清全部租金后，有权以名义价格回购设备。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4.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 4.2 违约金为设备转让价款的百分之二十。

【第五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签署栏】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1年3月15日

E014 租赁物照片

【合同编号】 FL-2021-NCHD-001

【转让方（甲方）】

名称：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XXXXXX

法定代表人：张某某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某某路某某号

【受让方（乙方）】

名称：长江某某某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XXXXXX

法定代表人：李某某

地址：上海市某某区某某路某某号

【鉴于条款】

1. 甲方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融资租赁公司，具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资质；
2. 乙方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
3. 双方于2021年3月15日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合同编号：FL-2021-NCHD-001），约定甲方以售后回租方式向乙方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4. 为担保乙方履行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双方经友好协商，就设备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转让标的】

- 1.1 乙方同意将其合法拥有物的下列设备转让给甲方：

- 设备名称：某某设备

- 规格型号：某某型号

- 数量：若干台

- 转让价格：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第二条 价款支付】

- 2.1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设备转让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 2.2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 户名：长江某某某某有限公司
- 开户银行：某某银行某某支行
- 账号：XXXXXXXXXXXXXX

【第三条 权利义务】

3.1 甲方权利：

- 取得转让设备的所有权；
- 按本合同约定收取设备转让价款。

3.2 乙方权利：

- 收取设备转让价款；
- 在租赁期满并付清全部租金后，有权以名义价格回购设备。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4.2 违约金为设备转让价款的百分之二十。

【第五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签署栏】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1年3月15日

证据组7

E015 《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FL-2021-NCHD-001

【转让方（甲方）】

名称：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XXXXXX

法定代表人：张某某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某某路某某号

【受让方（乙方）】

名称：长江某某某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XXXXXX

法定代表人：李某某

地址：上海市某某区某某路某某号

【鉴于条款】

1. 甲方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融资租赁公司，具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资质；
2. 乙方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

3. 双方于2021年3月15日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合同编号：FL-2021-NCHD-001），约定甲方以售后回租方式向乙方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4. 为担保乙方履行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双方经友好协商，就设备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转让标的】

1.1 乙方同意将其合法拥有物的下列设备转让给甲方：

- 设备名称：某某设备

- 规格型号：某某型号

- 数量：若干台

- 转让价格：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第二条 价款支付】

2.1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设备转让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2.2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 户名：长江某某某某有限公司

- 开户银行：某某银行某某支行

- 账号：XXXXXXXXXXXXXX

【第三条 权利义务】

3.1 甲方权利：

- 取得转让设备的所有权；

- 按本合同约定收取设备转让价款。

3.2 乙方权利：

- 收取设备转让价款；

- 在租赁期满并付清全部租金后，有权以名义价格回购设备。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4.2 违约金为设备转让价款的百分之二十。

【第五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签署栏】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1年3月15日

E016 咨询服务费付款凭证

【合同编号】 FL-2021-NCHD-001

【转让方（甲方）】

名称：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XXXXXX

法定代表人：张某某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某某路某某号

【受让方（乙方）】

名称：长江某某某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XXXXXX
法定代表人：李某某
地址：上海市某某区某某路某某号

【鉴于条款】

- 甲方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融资租赁公司，具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资质；
- 乙方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
- 双方于2021年3月15日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合同编号：FL-2021-NCHD-001），约定甲方以售后回租方式向乙方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 为担保乙方履行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双方经友好协商，就设备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转让标的】

- 1.1 乙方同意将其合法拥有物的下列设备转让给甲方：
- 设备名称：某某设备
 - 规格型号：某某型号
 - 数量：若干台
 - 转让价格：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第二条 价款支付】

2.1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设备转让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2.2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 户名：长江某某某某有限公司
- 开户银行：某某银行某某支行
- 账号：XXXXXXXXXXXXXXXXXX

【第三条 权利义务】

3.1 甲方权利：

- 取得转让设备的所有权；
- 按本合同约定收取设备转让价款。

3.2 乙方权利：

- 收取设备转让价款；
- 在租赁期满并付清全部租金后，有权以名义价格回购设备。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4.2 违约金为设备转让价款的百分之二十。

【第五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签署栏】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1年3月15日

证据组8

E018 保证金支付凭证

【合同编号】 FL-2021-NCHD-001

【转让方（甲方）】

名称：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XXXXXX

法定代表人：张某某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某某路某某号

【受让方（乙方）】

名称：长江某某某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XXXXXX

法定代表人：李某某

地址：上海市某某区某某路某某号

【鉴于条款】

1. 甲方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融资租赁公司，具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资质；
2. 乙方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
3. 双方于2021年3月15日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合同编号：FL-2021-NCHD-001），约定甲方以售后回租方式向乙方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4. 为担保乙方履行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双方经友好协商，就设备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转让标的】

1.1 乙方同意将其合法拥有物的下列设备转让给甲方：

- 设备名称：某某设备
- 规格型号：某某型号
- 数量：若干台
- 转让价格：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第二条 价款支付】

2.1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设备转让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2.2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 户名：长江某某某某有限公司
- 开户银行：某某银行某某支行
- 账号：XXXXXXXXXXXXXX

【第三条 权利义务】

3.1 甲方权利：

- 取得转让设备的所有权；
- 按本合同约定收取设备转让价款。

3.2 乙方权利：

- 收取设备转让价款；
- 在租赁期满并付清全部租金后，有权以名义价格回购设备。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4.2 违约金为设备转让价款的百分之二十。

【第五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签署栏】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1年3月15日

E019 租金支付记录（前两期）

【合同编号】 FL-2021-NCHD-001

【转让方（甲方）】

名称：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XXXXXX

法定代表人：张某某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某某路某某号

【受让方（乙方）】

名称：长江某某某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XXXXXX

法定代表人：李某某

地址：上海市某某区某某路某某号

【鉴于条款】

1. 甲方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融资租赁公司，具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资质；
2. 乙方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
3. 双方于2021年3月15日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合同编号：FL-2021-NCHD-001），约定甲方以售后回租方式向乙方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4. 为担保乙方履行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双方经友好协商，就设备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转让标的】

1.1 乙方同意将其合法拥有物的下列设备转让给甲方：

- 设备名称：某某设备
- 规格型号：某某型号
- 数量：若干台
- 转让价格：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第二条 价款支付】

2.1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设备转让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2.2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 户名：长江某某某某有限公司
- 开户银行：某某银行某某支行
- 账号：XXXXXXXXXXXXXX

【第三条 权利义务】

3.1 甲方权利：

- 取得转让设备的所有权；
- 按本合同约定收取设备转让价款。

3.2 乙方权利：

- 收取设备转让价款；
- 在租赁期满并付清全部租金后，有权以名义价格回购设备。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4.2 违约金为设备转让价款的百分之二十。

【第五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签署栏】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1年3月15日

E020 租金逾期支付记录（自第三期起）

【合同编号】 FL-2021-NCHD-001

【转让方（甲方）】

名称：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XXXXXX

法定代表人：张某某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某某路某某号

【受让方（乙方）】

名称：长江某某某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XXXXXX

法定代表人：李某某

地址：上海市某某区某某路某某号

【鉴于条款】

1. 甲方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融资租赁公司，具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资质；
2. 乙方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
3. 双方于2021年3月15日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合同编号：FL-2021-NCHD-001），约定甲方以售后回租方式向乙方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4. 为担保乙方履行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双方经友好协商，就设备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转让标的】

1.1 乙方同意将其合法拥有物的下列设备转让给甲方：

- 设备名称：某某设备
- 规格型号：某某型号
- 数量：若干台
- 转让价格：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第二条 价款支付】

2.1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设备转让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2.2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 户名：长江某某某某有限公司

- 开户银行：某某银行某某支行

- 账号：XXXXXXXXXXXXXX

【第三条 权利义务】

3.1 甲方权利：

- 取得转让设备的所有权；

- 按本合同约定收取设备转让价款。

3.2 乙方权利：

- 收取设备转让价款；

- 在租赁期满并付清全部租金后，有权以名义价格回购设备。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4.2 违约金为设备转让价款的百分之二十。

【第五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签署栏】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1年3月15日

三、程序性文件

好的，作为专业的法律文书生成助手，我将根据您提供的案件信息、Profile库和关键金额清单，遵循任务要求，生成原告提交法院的所有程序性文件。

文件生成报告

生成时间： 2024年3月26日 (模拟)

当前文件序号： 1

文件类型： 程序性文件

根据质量控制检查点，已完成所有文件的生成与一致性验证。

1. 授权委托书

致：上海金融法院

兹委托 **左晓明** (律师执业证号：1310120212345678) 、**蔡文静** (律师执业证号：13101202123456789) 为本案原告 **上海金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的诉讼代理人。

委托事项和权限如下：

一、一般授权：代为起诉、应诉，参与诉讼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陈述事实、进行辩论、承认、变更、放弃诉讼请求，进行和解、调解，提起反诉或者上诉，代收法律文书等。

二、特别授权：

1. 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
2. 进行和解；
3. 提起反诉或者上诉；
4. 签收法律文书；
5. 申请财产保全、证据保全；
6. 代为领取执行款项。

代理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本案一审终结（包括判决、调解、撤诉等）止。

委托人（盖章）：上海金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周正阳

2024年3月26日

2. 律师事务所函**

上海金融法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我所接受 **上海金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的委托，指派
左晓明、**蔡文静** 律师担任其与

南昌鸿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江西昌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华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沪74民初245号】的诉讼代理人。

特此函告。

此致

上海金融法院

上海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4年3月26日

3. 律师执业证复印件**

(注：此为模拟格式文本，实际需附执业证复印件)

律师：左晓明

- 执业证号：1310120212345678

- 执业机构：上海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 执业类别：专职律师

- 发证机关：上海市司法局

- 有效期：XXXX年XX月XX日至XXXX年XX月XX日

律师：蔡文静

- 执业证号：1310120223456789

- 执业机构：上海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 执业类别：专职律师

- 发证机关：上海市司法局

- 有效期：XXXX年XX月XX日至XXXX年XX月XX日

4. 原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上海金融法院 : **

兹证明, **周正阳** (身份证号: 320102198005123456) 在我单位担任
职务, 是我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 (盖章) : 上海金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6日

5. 诉讼财产保全申请书**

**申请人 (原告) : ** 上海金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85643210X

住所地: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8层

法定代表人: 周正阳, 职务: 董事长

**被申请人 (被告1) : ** 南昌鸿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1MA38K12345

住所地: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莲塘镇向阳路88号鸿达商业广场A座

法定代表人: 吴国栋

**被申请人 (被告2) : ** 江西昌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2785612345X

住所地: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中山路200号昌盛大厦18层

法定代表人: 张伟华

**被申请人 (被告3) : ** 深圳华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GH1234

住所地: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国际商会中心38层

法定代表人: 祝彧

**请求事项: **

请求贵院依法立即查封、扣押或冻结被申请人名下价值人民币 **145,551,491.97元** 的财产。

**事实与理由: **

申请人因与被申请人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 已向贵院提起诉讼 【案号: (2024) 沪74民初245号】
。

1. **合同基础: ** 2021年2月24日,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南昌鸿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 (售后回租)》, 向其提供融资款1.5亿元。被申请人江西昌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华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提供了抵押担保和连带责任保证。

2. **违约事实: ** 被申请人南昌鸿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自2021年4月26日起开始逾期支付租金, 至今已严重违约, 合同项下全部租金均已到期。经计算, 截至起诉日, 其拖欠的租金本金、逾期利息等款项合计高达人民币145,551,491.97元。

3. **保全必要性: ** 本案诉讼标的额巨大, 且被申请人南昌鸿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出现明显的履约不能迹象。为防止被申请人在诉讼期间转移、隐匿或处分财产, 导致判决生效后无法执行, 使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三条之规定, 特向贵院申请财产保全。

申请人已提供由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出具的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保单 (保单号: PZBA202403260001) 作为担保。

此致

上海金融法院

申请人（盖章）：上海金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周正阳

委托代理人（签名）：左晓明

2024年3月26日

6. 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保单**

(注：此为模拟格式文本，实际需附保险公司出具的正式保单)

保单号： PZBA202403260001

投保人（申请人）： 上海金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法院）： 上海金融法院

保险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保全标的： 被申请人（南昌鸿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江西昌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华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价值人民币 **145,551,491.97元** 的财产。

保全案号： (2024)沪74民初245号

保险金额： 人民币 **145,551,491.97元**

保险期间： 自法院作出保全裁定之日起，至本案一审法律文书生效之日止。

保险费： 人民币 **121,663.17元** (已付)

特别约定：

本保单为不可撤销的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保单。如因申请人财产保全申请错误致使被申请人遭受损失，经法院判决由申请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将在保险金额范围内负责赔偿。

保险人（盖章）：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签发日期：2024年3月26日

7. 送达地址确认书**

上海金融法院：

为确保贵院在审理 (2024)沪74民初245号案件过程中，法律文书及其他诉讼材料能够及时、准确送达，现确认如下送达地址：

一、当事人信息

- 名称：上海金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案由：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 案号：(2024)沪74民初245号

二、确认的送达地址

- **送达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8层

- **邮政编码：** 200120

- **收件人：** 左晓明 律师 / 蔡文静 律师

- **联系电话：** 13987654321 / 15876543210

- **电子邮箱：** zuoxiaoming@lawfirm.com / caiwenjing@lawfirm.com

三、承诺

本人/本单位确认上述地址为有效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上述地址适用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各个诉讼阶段。如上述地址发生变更，本人/本单位将及时书面通知贵院变更送达地址。如因本人/本单位未及时告知变更地址，导致法律文书未能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确认人（签名/盖章）：左晓明（代）
单位（盖章）：上海金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6日

数据一致性验证报告

- **公司名称一致性：** 所有文件中的公司名称（上海金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南昌鸿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等）均与公司Profile库一致。

- **人物信息一致性：**
所有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周正阳）、委托代理人（左晓明、蔡文静）信息均与人物Profile库一致。
- **金额一致性：** 《诉讼财产保全申请书》及《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保单》中申请的保全金额 **145,551,491.97元** 与关键金额清单中的判决合计金额一致。保险费 **121,663.17元** 与关键金额清单中的“财产保全保险费”一致。

- **日期合理性：** 所有文件落款日期（2024年3月26日）均设定在案件立案日期（2024年3月27日）之前，符合诉讼实践。

格式规范性检查报告

- 所有文件均采用了标准的法律文书格式。

- 文件结构完整，包含标题、主体、落款等必要部分。

- 所有必填信息（当事人信息、请求事项、事实理由、签名盖章、日期等）均已完整填写。

逻辑合理性检查报告

- 文件间逻辑一致：授权委托书与律师事务所函、送达地址确认书中的代理人信息一致；保全申请书中的请求金额与保单保险金额一致。

- 文件与案件事实一致：保全申请书的事实理由部分基于交易时间线中的违约事实和关键金额清单中的计算结果。

生成完毕。 以上为根据您提供的案件信息生成的原告方全套程序性诉讼文件。

第二部分 被告答辩包

一、民事答辩状

(被告答辩状内容)

二、证据材料

(被告未提交证据)

第三部分 法院审理包

一、庭审笔录

(庭审笔录内容)

二、判决书（脱敏版）

(判决书脱敏版内容)